

关于批准对平邑金银花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平邑金银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建议》（平政报〔2005〕4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平邑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丘陵地带棕壤和褐土栽培，pH值5.8至7.6，土壤容重1.31至1.6g/cm³，有机质含量0.3至0.6%之间。

（二）品种。

大毛花系，鸡爪花系。

（三）育苗。

采用扦插育苗的方法进行扦插繁殖。

（四）栽培管理。

对鱼鳞坑栽培应采取保肥措施，每墩施100克至200克尿素，在生长期喷0.3%尿素溶液，后期喷0.2%磷酸二氢钾液。

（五）采摘。

在大白期之前采收（包括大白期）。

（六）烘焙干燥。

允许自然干燥和人工干燥，禁止熏干。

（七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天酒地感官特色：平邑金银花呈棒状，上粗下细，略弯曲，长2至3cm，上部直径3mm，下部直径1.5mm，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。

2. 理化特色：绿原酸含量≥4.2%，木犀草苷≥0.1%，挥发油的含量≥0.4%，含水量≤8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平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平邑金银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